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 教務長

紀錄：陳淳方

壹、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 30 人，實到 29 人（學生代表 2 人）。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請參閱附件一。

肆、會議報告：

一、教務處各組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教育部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爰依據該原則建立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處理原則

2.本原則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示，學校學則應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訂於學則及配合本校實際作業程序，修正部份條文文字敘述。

2.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 105 學年度學院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校目前學院及所屬教學單位如下，(1)人文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所)、應用外語學系、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2)休閒業學院：休閒管理學系(所)、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休閒資訊管理學系、飯店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3)設計學院：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工業管理研究所。

2.為結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則與特色發展，爰擬調整本校學院組織，如下表。

3.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提報至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目前學院	學系	擬調整	目前學院	學系	擬調整
人文教育學院	教育研究所	人文科學學院	休閒產業學院	休閒系(所)	休閒產業學院
	幼教系(所)			觀光系	
	應外系			企管系	
	美藝學程			休資系	
設計學院	資多系			飯店系	飯店管理學院
	商設系			餐旅系	
	數遊系			烘焙系	
	工管所			健康系	

決議：擬建議修正「人文科學學院」為「人文科技學院」或「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另因「飯店管理」之系名及院名相同，建議修正「飯店管理學院」為「旅館學院」。後續將依程序提交至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提案四：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辦法適用對象增加約聘僱教師(專案教師)，約聘僱教師(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範另訂之。

2.明訂各級行政主管、學術主管以及特殊情形者得減授之授課鐘點數。

3.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規定。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擬新增日本語言與文化、韓國語言與文化、印尼語言與文化等三門課，提請 討論。

說明：1.為使通識課程多元化及增加學生國際視野，擬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新增日本語言與文化、韓國語言與文化、印尼語言與文化等三門課程。

2.此三門課程將納入人文藝術領域深化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通識教育中心補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為顧及教師參與招生活動之所需，擬推動課程代理教師制度建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有鑑於每年五月，有些教師密集參與招生活動，恐影響學生上課權益，擬請各教師於各授課科目選定一代理教師，備於需要時協助代理上課。

決議：建議再與學發處討論替代方案。

柒、散會：(15:00)

附件一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 教務長

紀錄：陳淳方

壹、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 31 人，實到 28 人（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請參閱[附件一](#)。

肆、會議報告：

一、教務處各組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通識中心楊佳燕老師申請更正學生謝雅琪成績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及成績相關資料如議程附件三。

決議：經楊佳燕老師親自蒞臨會議說明並經會議討論後，同意該成績修正案。

提案二：幼教系葉明芬老師申請更正學生陳旻成績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成績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經葉明芬老師親自蒞臨會議說明並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不受理此案。(贊成票 0，不贊成票 16)

提案三：幼教系葉明芬老師申請更正學生蕭秀靜成績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成績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經葉明芬老師親自蒞臨會議說明並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不受理此案。(贊成票 0，不贊成票 16)

提案四：修訂「台灣首府大學體育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學分與開課課程之合理對應，各大學體育課程採有學分認定已逐漸成為趨勢。
2. 為遵行教育部體育實施辦法及配合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體育課程，應均一致性規劃之原則，故擬建議修正本辦法。
3. 相關資料如附件六。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日間部體育課程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共計 4 學分，學生畢業總學分維持 128 學分，通識中心及系所各刪除一門兩學分課程。
3. 學生畢業審核以修習四次體育課程為原則。
4. 105 學年度起適用此辦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30)